

新时期黄南地区家庭景象面面观

赵顺禄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文化事业的繁荣、人民生活的改善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黄南州各族群众的家庭观念、婚育思想、财产结构、理财方式、饮食习惯等发生了显著变化,传统的门当户对、媒妁之言、父母包办、鄙视离婚、姑舅姻亲等陈腐观念被摒弃,“四室同堂”“男主外女主内”“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等守旧习气也不再秉持,呈现出自由恋爱、婚姻自主、家庭规模缩小、家庭结构简化、家庭分工淡化、通婚圈扩大、离婚率上升、单身家庭增多、婚礼日趋西化等新的发展变化。

家庭结构

根据有关资料分析,1980—2010年的三十年间,黄南州家庭规模、代际结构、年龄构成、知识程度等变化较大。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实施计划生育和改革开放政策,黄南州从城镇到乡村,绝大多数家庭已经抛弃传统的多子多福观念,接受少生优育的思想。到21世纪初,人口自然增长率得到控制,家庭规模日益缩小,家庭结构趋于简单,空巢家庭逐年增加。家庭代际结构变化明显,原来的以三代同堂为主的大家庭结构,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二代家庭所占比重大幅度上升。1980年以前,全州家庭中一代户家庭约占10%,二代户家庭约占50%,三代户以上家庭约占40%;到2010年,全州一代户家庭约占15%,二代户家庭约占60%,三代以上户家庭约占25%。

与此同时,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家庭人口规模缩小,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由1980年的5.15人缩小为2010年的3.87人;家庭中少年儿童的比例下降,老年人口比例增加,人口向老龄化趋近,家庭生命周期延长;家庭中人口教育程度大幅提高,文盲、半文盲人口(按国际通例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大量减少,青壮年非文盲率由1980年的40.48%上升为2010年的98.7%。

家庭类型

改革开放后黄南州城镇和农牧区的家庭类型,出现了大家庭变为小家庭、联合家庭向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转化的趋势。特别是随着人民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提高、住房条件的改善,成年子女婚后一般都分门立户,多代合住的直系家庭和同代人婚后仍未分家合住在一起的联合家庭大量减少,由一对夫妻二人或父母与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的比例上升。但由于城乡差别的存在,城镇和农牧区家庭类型的变化也不尽相同。1980—2010年的30年间,城镇核心家庭的比重较大,占80%左右;农牧区祖孙三代同堂的直系家庭仍占有相当比重,约占50%左右。同时也因经济条件及身体状况、文化传统等原因,城乡仍有个别扩大化核心家庭(即由共同血缘关系的父母和已婚子女或已婚兄弟姐妹的多个核心家庭组成的家庭模式)。单身家庭及独立生活的老人家庭较为稀少,自愿放弃生育孩子的丁克家庭逐渐出现,四世同堂的大家庭基本消失。

上述家庭类型因民族不同也略有区别,一般来看,汉、回族的二代家庭和老人家庭比其他民族多,而藏族、土族、蒙古族家庭中直系家庭及扩大化核心家庭的比重比其他民族大。

家庭生活

改革开放前,物资比较短缺,家庭生活朴素单调。人们的衣着清一色粗布、卡叽,城乡服装一片蓝、灰、黑,不时兴佩戴饰品。食物匮乏单一,人们需凭票购买粮油、肉食、布料、茶点、糖果等,农牧区一些家庭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居住条件较差,家中陈设简单。城镇居民多住统一单调的平房,房屋内部很少有装修,只有床、桌子、椅子等基本家具。农家多为庄廓土平房,牧区多为帐房及蒙古包。家庭使用的交通工具城镇居民多为自行车、摩托车,农牧民多为驴、马及畜力车、手扶拖拉机。

改革开放以后,人们的穿着日益丰富,服装的花样、款式不断翻新,面料、质地也发生很大的变化,色彩从单一的蓝色灰色变得五颜六色,城镇流行西装,农区盛行各类化纤制服及毛绒、皮衣制品,牧区时兴各类镶边长袄、羽绒服及仿毛皮衣。佩戴高档贵重民族饰品,追求个性与时尚成为新风尚。食物逐步丰富,家庭饮食结构由“温饱型”向“发展型”“享受型”转变,时令蔬菜进入寻常人家,膳食结构逐步改善,趋于多样

化。在城镇人们对于吃的欲望越来越高,不仅可以“吃好”,还讲究吃得健康、饮食合理,注重膳食结构、营养调配。要求营养均衡,粗细搭配,口味清淡,多吃蔬菜水果,少吃高脂肪高胆固醇的食物。至2010年生活条件进一步提高,以前因粮食不够用来充饥的野菜、粗粮,成为餐桌上的健康食品。农家主食已由白面、洋芋、青油转变为白面、洋芋、青油、蔬菜、大米;牧民主食已由酥油、炒面、奶茶转变为酥油、炒面、奶茶、白面、大米,辅助食品已由肉食为主转变为肉食、蔬菜、水果、食糖、糕点及各种市售方便食品。

家庭住宅面积扩大,居住条件有了明显改善。老式的普通民居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居住的需要,出现大批新型住宅。至本世纪初,黄南州的住房条件实现质的飞跃,大多数城镇家庭住上了上百平方米的宽敞楼房,“楼上楼下、电灯电话”成为现实,并且有2到3套住房。农区大部分家庭翻修了院舍,个别的还在县城和乡镇购有住房。牧区全部实现定居,绝大部分家庭在政府支持下修有砖木或砖混结构房屋,个别富裕户还在县城和乡镇购有楼房。80%的家庭实现由围栏、棚圈、种草、定居“四配套”向水、电、路等多配套跨越。家庭交通工具明显改善,城镇一半家庭购有自驾小轿车,摩托车、小四轮普遍进入农牧户,富裕家庭还购置了“面包”、“小双排”、小轿车。

家庭义务

20世纪80年代以后,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汉嫁家,吃饭穿衣”的陈腐观念已被抛弃,无论是在家庭,还是在社会,男女平等意识深入人心。女性的社会地位显著提高,生活空间全面拓展,对男性的依赖性大大减少,女性不再局限于“相夫教子”“夫唱妇随”,“女掌柜”“半边天”角色得到广泛发挥,这种情形城镇比农牧区明显。相对而言,妇女仍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在农牧区绝大多数家庭一日三餐由女方承担;在城镇多半家庭的吃喝拉撒由女方承担,也有做饭、洗衣由男方承担的,还有相互轮流做饭的。具体到各民族情况,由于各自的历史文化传统不同,也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看,各民族男女在长期的家庭生活中,根据各自身体和能力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力的相对稳定的家庭劳动关系。如丈夫主要承担耕田、放牧、拉运、买大件家具等力气活,或是“跑外圈”、搞劳务,处理家庭与社会交往的事;妻子主要承担做饭、洗衣、挤奶子、打酥油、照看孩子、打扫卫生等家务事。辖区内汉族在家庭劳动方面已接近男女等量,男性花费在家庭中的劳动时间约占40%,女性花费在家庭中的劳动时间约占60%。回族、藏族、土族及蒙古族男性花费在家庭中的劳动时间约占20~30%,女性花费在家庭中的劳动时间约占70~80%,但每个家庭也不尽一样。

改革开放后,“打是亲骂是爱,不打不骂是祸害”“棍棒底下出孝子”“树不修不成材,儿不打不成才”的世代相传的“教子经验”得到一定程度改正,许多家庭在保持良好家风、家规的基础上,形成一套良好的家庭教育方法。大都在家庭教育上注重以品德教育为主,培养孩子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包括生活习惯、劳动习惯、学习习惯等。在城镇的各族家庭,自孩子四五岁起一般都购置有与孩子启蒙教育有关的书籍、录像等,比如“百家姓”“三字经”“弟子规”,各种儿童文学、励志读本及智力开发器具,并配合幼儿园、学校辅导教材进行素质教育。期间,也有部分家庭,“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心切,给孩子请这样那样的家教,报五花八门的学习班,使孩子不堪重负,有损于健康成长。农牧区一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也给孩子购买课外读物,注重孩子的思想品德及励志教育,常用古今名人、英雄模范及身边优秀人物榜样激励孩子。1990—2010年,正是严格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时期,城镇大多数家庭为独生子女或两孩家庭,因而个别家庭有溺爱孩子,偏重知识教育,放松对孩子的品行、劳动及勤俭节约等方面教导的情况。

在传统美德教育方面,农牧区及藏族、土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做法相对良好。藏族、蒙古族几乎没有男尊女卑思想,无论男孩女孩都能精心抚养,吃饭穿衣优先考虑孩子,且娇惯意识不强。在赡养老人方面也普遍做得较好,能够孝敬老人长者,重活累活不让老人干,尽量让老人吃好穿暖,极少有嫌弃老人、虐待老人、不赡养

老人的现象。汉族特别是居住在城镇的一些汉族,受西方腐朽风气侵袭,传统仁孝美德丢失,在赡养老人方面不如其他民族,婆媳关系动辄龃龉不和、嫌弃老人现象时有发生,子女与年老父母发生财产纠纷、老人独居情况司空见惯。而在抚养子女方面几无差别,别人遇存男尊女卑的封建流毒,发生歧视女孩及弃婴现象。

家庭财产

1990年以前,黄南地区“万元户”比较少见,人们的收入普遍不高,支出不多,积蓄较少,家庭财产城镇多追求手表、收录机、黑白电视机、摩托车,农牧区多追求以“三大件”为主的家用高档消费品,如农区主要时兴自行车、手表、缝纫机、收录机等,牧区主要时兴自行车、手表、收录机、牛奶分离器等。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全州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存款从1991年的393元增加到2000年的1529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1991年的489.9元增长到2000年的1253.45元。农牧区存款上万元的家庭比比皆是,彩电、冰箱、洗衣机、电话等耐用消费品进入寻常百姓家中,家庭高档消费品已由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老“三大件”向新“三大件”(电视机、影碟机、摩托车)以及多件套发展。人们佩戴的手镯、项链、戒指、耳环等饰品多为白银、黄金、珊瑚、玛瑙、玉石等贵重物品。得益于国家的住房改革、危房改造、移民搬迁、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发生深刻变化,牧民陆续告别游牧生活,农民从土坯房搬进砖混结构的新居,城镇居民大都从以前“交租金的公房”住上了集资商品房,困难户也住上了保障房、廉租房。至2010年,全州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6253元。城镇住户每个家庭总收入5.18万元,每人实际收入1.58万元;农村住户家庭人均收入3713.47元,人均纯收入3031.67元。资产上百万元的家庭已不鲜见。这一时期无论城镇居民还是乡村农牧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数量急剧增加:农村每百户家庭拥有手扶拖拉机34辆、小车6辆、移动电话91部、洗衣机34台、电冰箱34台、摩托车74辆、彩电74台、影碟机28台。城镇更甚,每百户家庭拥有电冰箱82台、彩电102台、影碟机72台、移动电话(不包括90部普通电话)136部、照相机42架、排油烟机56台、淋浴热水器42台;大部分家庭修缮住房,三分之一的家庭购置有第二套住房,约40%的家庭购置家用汽车。

家庭婚姻

改革开放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制度,婚姻登记制度颇严,结婚登记率高,离婚率低,家庭稳定性强,“事实婚姻”少,但“包办婚姻”“分居婚姻”较多,人们的通婚圈较小。改革开放后到20世纪90年代,结婚登记率下降,离婚率上升,家庭不稳定因素增加,“事实婚姻”、非法同居现象增多,通婚圈扩大,但“包办婚姻”“分居婚姻”大幅下降,近亲结婚现象基本杜绝。2000年,全州结婚登记率约为80~85%,离婚率平均为5%;2010年,结婚登记率约为90~95%,离婚率为10%。夫妻离婚率持续提升,夫妇离异日益得到社会的宽容。虽然一些家庭因顾虑社会影响、子女关系等处于得过且过的“维持状态”,但那种“从一而终”的意识早已荡然无存。男方再婚、“寡妇再嫁”属于常事。受不良习俗影响,“法外婚姻”在回族、撒拉族中偶有发生,个别家庭还存在“一夫二妻”现象。同时随着思想观念的转变、户籍制度的改革,人员交流日趋频繁,“包办婚姻”“分居婚姻”逐步消失,“姑舅姻亲”完全杜绝,原来以媒人介绍为主逐渐扩展到由亲友同事牵线、参加文娱活动、远程网络交谈等多元化恋爱渠道;年轻人从找对象到确定结婚人选,基本上都由自己选定,大部分家长往往尊重子女的选择,不搞强迫命令;个别青年中还出现邂逅“网婚”或“闪婚”等婚恋情况。以前汉族民间“姑舅亲”陋习严重,认为表兄妹媾和是“亲上加亲”的“好事”,改革开放后此种歪风渐被刹住、革除。以前藏族、土族、蒙古族“招赘入婿”本就不受歧视,改革开放以后汉族、回族尤其是居住在城镇的回族、撒拉族“倒插门”之说大为淡化,对双方父母的关照不分彼此,几乎不再纠结“娶亲”还是“入赘”。

原来黄南州地广人稀,信息闭塞,经济文化落后,人员交往不便,通婚圈受到局限。到20世纪90年代,交通逐步便利,人员交往范围扩大,

各种信息来源广泛,扩大了年轻人找对象的范围和视野,加之婚姻观念的更新,扩大通婚圈成为必然趋势。首先,在城镇原来通婚多限于一县或全州范围。后来,特别是进入21世纪,通婚范围扩大到全省范围,有的跨省通婚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原来家长帮子女筛选对象时注重的“门当户对”,后来人们已不太固守。国家干部与企业工人、无固定职业人员结婚已无大碍,与农民工结合的现象也不稀奇。族际通婚的壁垒已经冲破,城镇青年中藏族、土族与汉族间通婚率较高,甚至藏族、土族、汉族与生活习惯、宗教信仰不同的回族、撒拉族间通婚的也不少。农村青年在同一村择偶的观念日益淡薄,与外村、外乡、外县青年通婚的比例提高。特别是在与其他民族青年的通婚中,人们已不像先前那样保守或讲究。由于黄南州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同仁县隆务镇回族青年与其他民族青年通婚比例高于省内其他地方。就同仁县城及附近村庄而言,1990—2010年,藏族与土族的通婚率达50%,土族与汉族的通婚率20%左右,藏族与汉族的通婚率10%左右,回族与汉族等其他民族的通婚率5%左右。

此外,随着西方欧美文化的大肆传播,个别家庭尤其一些青少年不问青红皂白,一味崇洋迷外,海外的洋节粗俗弥漫盛行,自己民族的优良传统缺乏承袭,实在令人可笑、痛心。

家庭文娱

改革开放前,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单调,家庭文体娱乐活动贫乏。大家主要通过听广播、读书(报)、看电影、打纸牌来获取知识信息、消遣取乐,个人闲暇时间以下象棋、下藏棋娱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进入上世纪90年代,随着电视、电脑的大量普及,城乡文体娱乐活动愈加丰富。人们获取知识信息、休闲娱乐的方式以书报、广播、收音机等为主转向网络信息为主。听广播、读书(报)、看电影、打扑克的总体阵势减弱,但读书的种类、档次却有所提高,特别是城镇居民,有些人不仅去图书馆、书店借阅、购买各类中外名著、现代通俗小说,还有通过邮局自订或到书店购买各种自己喜欢的杂志、报刊,其中包括书法、绘画、摄影及各类文学读物、专业书籍等,如《书法报》《绘画报》《摄影报》《电视报》《今古奇观》《小说月刊》《诗歌荟萃》《文史知识》《文学评论》《阅读与欣赏》《散文诗世界》等,个别妇女还订有《妇女》《婚姻》《烹饪》《服饰》《家庭与生活》《卫生与健康》等杂志。那时候,民间说唱艺人已消身匿迹,但借助收录机、电视机,收听歌曲、评书,收看新闻、电视剧的不少。看录像、玩麻将、打台球一度风靡城乡。猜拳行令、唱歌跳舞成为人们茶前饭后消遣娱乐的时髦风气。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早已打破,走亲访友的传统习惯逐渐改变,探访远亲近友常安排在气候适宜的温暖季节,不一定放在冷月寒天的岁末年初。春节团拜之风兴起,一个家族的男女老少或几个亲朋好友及其家人,往往在饭馆团聚欢聚,以前那种你来我往的拜年氛围慢慢消失了。九十年代以后,人们原来那种上班(劳动)、在家(休息)的单一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游玩、观景已成为人们特别是城镇居民工作之余的重要行为。遇双休日或“五一”“十一”等长假,全家人一起或亲朋好友结伴,常到附近山林野炊聚餐或风景名胜游览观光。同仁等地一些藏族村庄2000年前后兴起夏日组织全村人或全家人到周边山野扎帐消暑郊游的热潮。同时,其他各地各民族的传统佳节不断恢复创新,群众文化活动空前活跃,家庭文体娱乐也为之丰富多彩。如尖扎县“射箭赛”“拉伊会”、同仁县“六月会”“元宵节”、河南县“那达慕节”、泽库县“八月盛会”期间,人们射箭、赛马、唱民歌、看藏戏、耍社火、观花灯,载歌载舞,欢天喜地,是家家户户最热闹,文体娱乐掀高潮的时节。

家庭作为一种基本的生活单位和社会细胞,是人们甚为重要而核心的社会组织 and 经济组织,其景象自然反映着一个民族、地区乃至党和国家的面貌。而家庭的幸福美满则系于每个家庭成员的勤劳聪慧,幸福事业的兴旺发达,系于整个国家的和谐进步。

讲述黄南故事